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 (签字): 

独立董事 邓超 (签字): 

独立董事 丁亭亭 (签字): _____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_____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_____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丁亭亭

2021年12月10日